

3

- 一、為何要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二、用詞定義
- 三、行為規範
- 四、實務案例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行政院97年8月1日頒布實施，並於99年7月30日函頒增訂第8點規定，希冀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得為不當接觸等行為有共同遵守之標準。

一、為何要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被關說、送禮、邀宴等情形，且常被告誡「不該收的禮不能收，不該去的邀宴不能去！」，惟如何判斷禮物該不該收、邀宴可不可去、會不會因此有什麼責任，一直困擾公務員。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務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之內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作為公務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準則，使公務員能秉公任事、避免外界不當干預，進而保護自己之權益，不因不知規範而受罰。

二、用詞定義

問：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

答：1.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2.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問：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

答：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

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

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建築管理處與營建業者、監理站與車輛檢驗代辦業者、智慧財產局與出版業者、警察機關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 ◆費用補（獎）助：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補助有店面餐飲業者、經濟部補助中小企業等。
-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各類民衆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問：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答：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問：公務禮儀意涵？

答：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問：請託關說意涵？

答：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處。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問：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稱「請託關說」內涵為何？

答：前開要點所稱「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處者，惟以下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2.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三、行為規範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答：1.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2.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 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公務員拒絕或退還受贈之財物除遵循前揭簽報知會程序外，建議於退還時取得收據留存，避免日後爭議。】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答：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問：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答：1.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2. 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就要拒絕。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應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即是否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得否收受之判斷，以及後續處理程序。

問：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答：1. 原則：不得參加。

2. 例外：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處理程序：

-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問：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答：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問：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規範範疇？

答：1. 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
2.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3.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4.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5.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本規範尚無明定，建議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問：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問：何謂「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答：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以維護公務員之形象及名譽。不妥當場所之範圍認定，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函釋列舉以下 8 種場所，惟「不妥當場所」之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除列舉範圍外，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則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1. 舞廳。
2. 酒家。
3. 酒吧。
4. 特種咖啡廳茶室。
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
6. 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7. 色情表演場所。
8.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問：何謂「不當接觸」？

答：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其互動行為有無損及民衆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從個案認定公務員之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

問：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管道為何？

- 答：1. 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
2. 機關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協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3.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四、實務案例

(一) 受贈財物

問：機關首長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首長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

答：可以收受。機關首長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屬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惟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所訂新臺幣 3,000 元。若金額偏高，則該首長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單位。

問：機關同仁結婚得否收受其他同仁（無上下隸屬關係）致贈之禮金？

答：得收受。然禮金價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問：機關同仁結婚親屬朋友或經常往來之朋友所致贈之禮金，有無正常社交禮俗之限制？

答：無職務利害關係不受正常社交禮俗金額限制，得收受之。無須簽報知會。

問：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申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答：按結婚宴客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以免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牴觸。

問：除結婚外，其他活動受贈之財物亦須遵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嗎？

答：除結婚外，其他如訂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亦應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

問：機關長官陞遷時，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

答：原則上可以收受，受贈財物屬公務員陞遷異動之例外規定，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惟若參與聯名的人員衆多，致累積金額龐大，可購買高價紀念品如金條等，雖與規範似乎無違，仍應考慮社會觀瞻，不宜贈送金額過高之紀念品。

問：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1. 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勞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勞，為本規範所允許。
2.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

問：機關同仁甲出國旅遊，回國上班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紀念品）各一包，長官及同仁可以收受嗎？

答：長官、同仁得收受之。長官與甲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當地名產（紀念品）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得收受之。其他同仁與甲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正常社交禮俗）以內之贈品，得收受之。

問：上市上櫃廠商以公關股 1 股 10 元的價錢出價，機關員工是否可以購買？

答：廠商如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不得購買。

問：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致贈禮品可否收受？

答：非偶發不可收受，否則有可能造成對價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問：年底甲公司至機關各單位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答：如價值輕微且屬企業公開宣傳及行銷性質，原則上可以收受。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問：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之處理規定。

答：屬公務禮儀皆得收受之。

問：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首長辦公室可否收受？

答：不可以收受，機關首長雖非直接承辦業務，但與有業務往來廠商係具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於年節或平日之送禮應予拒絕或退還。

問：採購廠商或受補助之團體送禮至機關首長或機要人員家中，應如何處理？

答：1. 首長或機要人員如在家中，應當場予以拒絕退還，如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應於3日內（簽報機關首長）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公務員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仍應予究責，係在防止公務員透過白手套行收賄之情事。
2. 為避免困擾，應向家人宣導如有民衆或廠商等送禮至家中，應予拒絕並通知公務員本人依本規範處理。

問：某民衆將水果禮盒一盒置於首長辦公室桌上即離去，首長或機要人員不及拒絕，應如何處理？

答：無法立即拒絕退還者，應於3日內將禮品送交政風單位處理。

問：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答：按賄賂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一般餽贈。故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如下：

1.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2.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

受贈財物之違反為行政責任，收受賄賂則為刑事責任。

問：本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答：1.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該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雖然公務員當時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然而為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2. 實例：曾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一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1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1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查有退還紀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二) 飲宴應酬

問：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 答：1.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2.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公務員於就任新職（如採購業務主管）前，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另外，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亦應避免。

問：上級出席所屬機關之會議或民間團體座談，會後餐敘得否參加？

- 答：得參加。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事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才可以參加；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仍不應參加。

問：公務員因督導業務、視察、調查出差開會至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飲宴規定如何？

- 答：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本例進行督訪之同仁需判斷邀宴用餐之地點及餐點是否屬簡便飲食。

問：本府員工參加民間志（義）工等團隊（體）或組織舉辦餐會聯誼等類此活動之處理程序如何？

- 答：部分團隊（體）或組織因與機關間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故與其若有飲宴應酬行為，縱使符合「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始得參加。實務上或有造成參加餐會者猶豫是否需辦理登錄，及影響與該等團體交流互動之意願等執行

疑義。爰簽准調整相關處理程序為有關本府員工參加此類活動，得准予免依本規範第 10 點規定辦理登錄作業；次若員工主動要求登錄則由原一人一案一表簡化為一表填載數人或檢附名單方式辦理，倘遇個案有適用疑義則視實際個別情形認定處理。

問：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之禮品或摸彩？

答：1. 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得參加該活動。
2. 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問：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答：不得收受。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問：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機關派員參加，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答：1. 紀念品：倘機關派 1 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 2 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
2. 飲宴餐敘：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問：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答：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

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問：首長或機要人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知會表，得如何處理？

答：首長或機要人員得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上級長官；知會方式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得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或書面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得先以口頭（包括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知會表或簽陳首長。

(三) 請託關說

問：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陞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答：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特定」公務員的人事陞遷調動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問：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答：遇有請託關說，可能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四)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活動

問：機關同仁受廠商或學術單位邀請擔任講座或研習會之評審（選）等活動，所支領鐘點費及稿費有限制嗎？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屬本規範範疇？

答：公務員參加私部門所舉辦之活動規定：

1.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2.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3.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如受本部補助之團體或學術單位），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4. 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比照前揭額度辦理。

（五）其他

問：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答：「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致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例如：

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商業者。
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6. 警察與黑道。
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